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## 有關 A/YL-KTS/1117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- 1) 修正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。
- 2)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危險品。
- 3) 澄清申請地點邊界範圍設置有綠色隔音圍板，圍板高度約 3 米，底部設有 100 毫米間距作疏水。
- 4) 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，不會取代該區作「住宅(丁類)」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，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會依照環保署「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」，盡量減少對申請地點附近環境的滋擾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  
通訊地址：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新村 40D  
傳真號碼： 2488 4772  
聯絡電話： 9800 1037  
電郵： chiefforce001@hotmail.com  
日期： 2026 年 02 月 05 日

## 場地設計：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八鄉錦上路江廈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80 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，地盤面積約 3670 平方米，當中佔用政府土地 13.80 平方米。

申請地點主要用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之用，申請場地面積約3670平方米。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，不會取代該區作「住宅(丁類)」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。

申請地點露天存放的建築材料主要是鐵器、石料、水管、金屬材料等，建築機械主要是起重機。

申請地點設有4個構築物：

- a) 構築物A，臨時貨櫃辦公室和員工休息室用途，樓面面積約105平方米，高度不超過4米，1層。
- b) 構築物B，臨時廁所及儲物用途，樓面面積約60平方米，高度不超過9米，2層。
- c) 構築物C，遮陽棚用途，樓面面積約72平方米，高度不超過9米，1層。
- d) 構築物D，儲物用途，樓面面積約60平方米，高度不超過9米，2層。

申請地點中設有泊車位種類和數目如下：

- a) 私家車泊車位，尺寸約5米x2.5米，數目4個。
- b) 輕型貨車泊車位，尺寸約7米x3.5米，數目2個。
- c) 中/重型貨車泊車位，尺寸約11米x3.5米，數目3個。

申請地點內的構築物為臨時性質，無任何永久性建築物，不會提供作為居住用途。

申請地點內也不會進行拆卸、保養、修理、清潔、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。

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，翻查記錄，填土厚度約0.1米，填土材料為水泥。申請地點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增加到現時+10.4mPD，場地內不涉及挖土。

申請場地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，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休息。

申請場地只會停泊私家車、輕型貨車、中/重型貨車或重量在24噸以下之車輛，不會停泊貨櫃車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。